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本債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2月6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024420號函核准辦理並取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9年10月22日證櫃債字第1090012237號函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發行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 二、債券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三、債券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拾億元整。
- 五、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六、債券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七、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5年，自民國(以下同)109年11月6日發行，至114年11月6日到期。
- 八、票面利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43%。
- 九、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 十、計、付息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十一、承銷方式及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行於贖回、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四、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五、擔保方式：無擔保。
- 十六、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同時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專業投資機構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十七、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除本行遭遇清理、清算、破產、重整，依該等程序為分配外，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金。本行如進行清理、清算或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理、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算利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 十八、金融債券轉讓及設定擔保：本債券得辦理轉讓或設定擔保，相關作業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九、本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自付款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將不再兌付。
- 二十、金融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 二十二、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本債券無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本身之風險。本次發行時本行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twAA+。
- 二十三、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四、本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相關資訊內容詳參附件。

發行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利明猷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 附件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 一、計畫目的

中信金控創辦人辜濂松先生：「企業存在的價值，不在於成為最會賺錢的企業，更重要的是，對社會的貢獻與正面影響力。」

中信金控以 We are family 的品牌精神，50 餘年來，除了維持業務穩健成長的動能，積極提供創新、專業的金融服務外，更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致力於永續金融，藉由金融商品與服務，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落實關懷弱勢族群、推動低碳經濟、創造永續共好的社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於 2019 年 1 月簽署「赤道原則(The Equator Principles，簡稱 EP)」，承諾積極管理並監控大型專案融資之潛在環境與社會風險，並且於 2019 年 12 月承諾遵循「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簡稱 PRB)」，擴大評估產品與服務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持續強化永續經營之業務推展。

本行 2019 年核定綠色融資總額度達新台幣 137 億元，並積極參與海內外綠色及永續債券承銷業務，金額共計約等值新台幣 85.2 億元。除了擔任丹麥沃旭能源(Ørsted)在台灣發行綠色債券的共同主要承辦商外，亦領銜主辦離岸風電商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openhagen Infrastructure Partners)彰化與西島離岸風場專案融資，促進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為協助產業籌集資金投入永續發展的綠色投資項目(如減緩氣候變遷效應、自然資源消耗、環境汙染損害等)，以及社會效益投資項目，本行規劃發行可持續發展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本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將全部運用於符合本投資計畫書所訂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 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內容

本行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sup>1</sup>、社會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sup>2</sup>、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sup>3</sup>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據以訂定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一)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二)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本行發行本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本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之項目。

本計畫書應經認證機構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原則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 (一) 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

本債券發行所募得之資金將運用於本行客戶之融資和再融資，均須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內容。綠色投資計畫類別包含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溫室氣體減量、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或其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以櫃買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所列示之綠色投資計畫類別且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者為限；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包含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基本服務需求、可負擔的住宅、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或其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以櫃買中心「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列示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且具實質社會效益者為限。

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項目、資金分配及效益評估等如下表所示：

---

<sup>1</sup> Green Bond Principles June 2018

<sup>2</sup> June 2020 Social Bond Principles

<sup>3</sup>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June 2018

## 1.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類別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專案建置	透過再生能源建置降低火力發電等損害環境永續之能源類型占比，並提升相關產業發展機會	<p>SDG 7</p>  <p>SDG 9</p>  <p>SDG 13</p>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科技業設備及製程改善與綠建築	透過科技業改善其製程，節約能源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p>SDG 7</p>  <p>SDG 9</p>  <p>SDG 11</p>  <p>SDG 13</p> 
溫室氣體減量	汰換既有耗能及高排放之設備提高能源再利用比例	以節能設備取代傳統高耗能設備，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並可提高能源再利用比例	<p>SDG 11</p>  <p>SDG 13</p>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設備、焚化爐發電專案建置	資源再利用，降低廢棄物掩埋量，建構永續及低碳環境之社會	<p>SDG 11</p>  <p>SDG 12</p> 

註：上述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內容、融資金額及所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類別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乾淨飲用水、地下排污管道、衛生設施、交通運輸等	本計畫針對之目標人群為邊緣城鄉人群及周遭一般群眾，以改善當地道路以及雨水污水系統、架設路燈工程、公園綠地及景觀設計為主要計畫效益	SDG 3  SDG 6  SDG 11 
基本服務需求	可負擔之健康、教育和職業培訓、醫療保健、融資和金融服務	本計畫針對之目標人群為邊緣城鄉人群及周遭一般群眾，提供偏鄉政府低利率融資以促進城鄉發展及開發為主要計畫效益	SDG 4  SDG 6  SDG 8  SDG 9  SDG 11 
可負擔的住宅	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	本計畫針對之目標人群為邊緣城鄉人群、周遭一般群眾，市地重劃並建造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予當地居民	SDG 11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針對社會公平之補助及社會福利保障專案	本計畫針對之目標人群為邊緣城鄉人群及周遭一般群眾	SDG 1

		眾，對因社區開發案件而有地上物拆遷或重劃之居民給予公平補償為主要計畫效益	 
--	--	--------------------------------------	--

註：上述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內容、融資金額及所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 (二) 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行計畫於現行內部規範下成立「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客戶經理(RM)針對往來客戶之申貸案件，除一般徵授信所需之調查外，並就其產業類別、貸款資金用途及產生實質效益等是否符合本計畫書內容第二、(一)點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進行評估。若評估符合標準，客戶經理將對該放款標註「專案代碼」，再依本行各層級審核單位覆核其專案資格，覆核成功後，再由資金使用單位向資金募集單位申請，資金募集單位於審核其「專案代碼」及相關文件無誤後，將自本債券募得之資金中動撥，通過列為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標的，其後則由客戶經理定期追蹤該放款之實際資金運用。

本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將排除化石燃料、菸草及菸草製品、武器及彈藥、涉及危險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之行業與活動等。

另就現有本行已核貸之客戶，若符合本計畫書及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資格者，於再融資時亦得列入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標的，惟既有項目再融資，以不超過該次募集資金 40%為原則，且該既有項目之核貸日期須於本債券發行日期之前 12 個月以內。

有關本計畫書內容第二、(二)點之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之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 1.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融資對象與範圍	貸款條件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專案建置	有意設置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的所有權人。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完整專案融資文件向本行申貸，並通過本行赤道原則檢驗後以相關廠商發票等購買憑證申請撥款。
科技業設備製程改善與綠建築	有意改善製程能耗量之科技業(行政院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第26及27中類)以及建設綠建築之國內外企業戶。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設備或管理系統能耗改善之說明文件向本行申貸，或以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所頒發之候選綠建築標章向本行申貸，並以相關廠商發票等購買憑證申請撥款。
汰換既有耗能及高排放之設備提高能源再利用比例	非科技業之製造產業汰換高碳排放設備及建設能源管理系統者。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設備或管理系統能耗改善之說明文件向本行申貸，並以相關廠商發票等購買憑證申請撥款。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及焚化爐發電設施建設運營業者。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設備之借款人須提供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設備說明書及相關廠商發票申請撥款，焚化爐發電專案需提供完整專案融資文件向本行申貸，並通過本行赤道原則檢驗後以相關廠商發票等購買憑證申請撥款。

##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融資對象與範圍	貸款條件
乾淨飲用水、地下排污管道、衛生設施、交通運輸等	有意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衛生設施及綠能交通運輸所需之各項設備與設施，包含必要之安裝與建設服務之國內公部門。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設備或設施之改善汙染說明文件向本行申貸，並以相關廠商發票等購買憑證申請撥款。
可負擔之健康、教育和職業培訓、醫療保健、融資和金融服務	有意提供或改善健康、教育和職業培訓、醫療保健等可負擔之基礎服務之公部門或由本行提供低利率融資和金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基礎服務相關建設或專業服務支出之發票等購買憑證申請撥款，但不包含土地取得之相關成本。

	融服務於城鄉發展專案之公部門。	
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	有意建設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專案之公部門。	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專案之建設支出發票或政府機關相關公文申請撥款，但不包含土地取得之相關成本。
針對社會公平之補助及社會福利保障專案	因都市更新計畫或城鄉發展規劃需提供當地居民合理補償之公部門或提供社會弱勢族群福利保障之公部門。	補償費用及公部門社會福利支出需以政府機關相關公文申請撥款。

### (三) 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債券募得之資金，將依本行有關有價證券資金運用之內部規定，資金募集單位應依各次有價證券發行分別設立資金運用備忘月報表，獨立控管實際運用狀況。於本債券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每月將資金運用備忘月報表呈報主管核閱，並於每季彙整前述有價證券所募資金實際運用情形呈報備查，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本計畫書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用途。

本債券發行所募得之資金主要為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業務，於放款尚未動撥前，為調控資金流量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銀行同業拆款等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行將於本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於前述期限內，將資金運用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債券募集資金已運用至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金額、本債券募集資金尚未運用之金額、新專案與再融資比例等)及認證機構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本行預計將於本債券發行後下一年度揭露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 1.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	-----------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li> <li>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li> <li>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li> <li>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li> </ol>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案數量(#)</li> <li>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li> <li>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li> </ol>
溫室氣體減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案數量(#)</li> <li>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li> <li>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li> </ol>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案數量(#)</li> <li>2. 專案年度廢棄物處理量估計(tons)</li> <li>3. 專案年度廢棄物回收量估計(tons)</li> </ol>

註：上述綠色投資效益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未來實際衡量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施種類與數量(#)</li> <li>2. 設施年度總服務人數估計(#)</li> </ol>
基本服務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案種類及數量(#)</li> <li>2. 專案年度服務人數估計(#)</li> </ol>
可負擔的住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案數量(#)</li> <li>2. 專案建造之可負擔住宅數量(#)</li> <li>3. 專案建照之住宅預期容納人數(#)</li> </ol>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案數量(#)</li> <li>2. 專案受惠人數估計(#)</li> </ol>

註：上述社會投資效益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未來實際衡量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